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2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2311 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生活服務產業系、餐飲系、幼兒保育系、美容造型設計系、服裝設計管理系、時尚設計系、旅館管理學位學程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備 8 學 分	家政群—家政科	家政學	必	2	(含實習)
		色彩計畫	必	2	
		職場倫理	必	2	
		行銷學	必	2	
選 備 18 學 分		性別教育	選	2	本課程只能在「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兩類課程的學分擇一採認，不得跨「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重複採認。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家庭教育	選	2	(含實習)
		餐飲衛生與安全	選	2	
		營養學	選	2	
		中餐烹調實作	選	2	
		服裝構成與製作	選	2	
		家庭資源管理	選	2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選	2	(含實習)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選	2	
		傳統工藝設計	選	2	
		織品材料學	選	2	
		中式點心實作	選	2	
		烘焙實作	選	2	(含實習)
		飲料設計與管理	選	2	
		西餐烹調實作	選	2	
	食品學	選	2		
	消費資訊	選	2		

		家政推廣	選	2	
		居住環境學	選	2	

總學分數合計 50 學分
 至少應修必備 8 學分
 選備 18 學分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羅紆君

聯絡電話：(02)77366232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2311 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 件) 無附件

主 旨： 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家政群-家政科」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 明：

- 一、 復 貴校 102 年 6 月 10 日台南科大師字第 1020005034 號函。
- 二、 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 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